

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4〕0876号

关于宁乡市 2023 年第二十八批次 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宁乡市人民政府：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《关于批准宁乡市 2023 年第七十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等 2 宗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宁政字〔2024〕6 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2.6951 公顷（其中耕地 9.3129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5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2601 公顷。

二、你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宁乡市 2023 年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宁乡市 2023 年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23.0053	转用农用地面积		22.6951		征收土地面积		23.0053		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.0501	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0.2601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0				
	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发用途	
				耕地		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拟开发用途
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	
农用地转用情况	城郊街道 蓝月谷社区	集体	22.7452	22.6951	9.3129	3.2686	6.0443			0	12.0010	0	
	合计		22.7452	22.6951	9.3129	3.2686	6.0443	0	12.0010	0	0.0501		
土地征收情况	城郊街道 蓝月谷社区	集体	23.0053	22.6951	9.3129	3.2686	6.0443	0	12.0010	0.2601	0.0501	工矿仓储用地	
	合计		23.0053	22.6951	9.3129	3.2686	6.0443	0	12.0010	0.2601	0.0501		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